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

2013 年 10 月 15 日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)

文件目录

一、会议议程

二、会议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表决

1.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安排

- (一) 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:00
- (二) 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）
- (三) 与会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
- (四) 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钟崇武

二、会议议程

- (一)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，介绍到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；
- (二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；
- (三) 宣读议案；
- (四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，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；
- (五) 会议表决：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；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；
- (六)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，律师见证；
- (七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，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

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9亿元短期融资券，该方案一直未予实施。2013年以来，债券市场融资成本逐渐回落，公司拟再次启动短期融资券工作。

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改善融资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。本次发行的具体融资方案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发行金额：一次注册，分两期发行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- 3、发行期限：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- 4、发行利率：发行利率按照发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。
- 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、置换公司贷款。
- 6、发行时间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。
- 7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13年10月15日